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十七號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計 16,305,8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024,727 股之 50.9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主席：蔡義泰

紀錄：陳麗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1,06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 204,931 仟元減少 11.6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8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 968 仟元增加 1,767.87%。

（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0,000 元及 450,000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編造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305,8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36,290 權)	99.87%
反對權數：4,873 權 (含電子投票 4,87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862 權 (含電子投票 15,86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1,01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4,1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908	
本期淨利	18,080,8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08,08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72,3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77,335	
分配項目		
股利	(12,809,8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444	

流通在外股數：32,024,727 股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三)擬定除息交易日為109年6月8日，除息停止過戶日109年6月10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除息基準日109年6月14日，股息發放日109年6月30日。
- (四)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因實際需要更動股息發放日程時，依規定調整之。
-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除息基準日前，如遇有公司股份異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規定調整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305,8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6,195 權 (含電子投票 15,037,390 權)	99.87%
反對權數：4,773 權 (含電子投票 4,77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862 權 (含電子投票 14,86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調整營業項目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修正前條文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305,8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84,66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35,864 權)	99.87%
反對權數：5,343 權 (含電子投票 5,34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818 權 (含電子投票 15,81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蔡義



紀錄：陳麗



附件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

一、經營方針：

以整合「智慧型人機介面」為發展主軸，及消費者的需求為研發基礎，追求創新突破的研發精神。

二、實施概況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八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1,06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117,69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21,997 仟元，稅前淨利 24,853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6 元。

三、營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暨研究發展狀況：

1. 預算執行情形：詳營運計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合併)	107 年度(合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	2,925
投資與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出)	(43,210)	(1,943)
資產報酬率	3.05%	0.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0.19%
純益率	9.99%	0.47%
每股盈餘(元)	0.56	0.03


1.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持續投入 WorldCard Team (名片雲團隊版)、VR 技術及心理諮商平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08 年陸續開發的新產品有：WorldCard Team Basic(名片雲訂閱版)、Ateroom Pano kit、A6 名片王雙面掃、簽批版套件及心理諮商平台等。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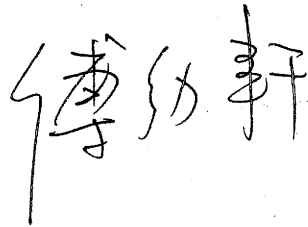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左：</p> <p>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p> <p>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三、(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十五、(J305010) 有聲出版業</p> <p>十六、(J399990) 其他出版業</p> <p>十七、(J2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